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五條，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現為新增南大西洋水鯊及東大西洋黑鮪為大西洋所定配額限制魚種、課以漁船經營者有確保觀察員人身安全之責及修正轉載確認書格式，另將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ICCAT)所通過之東大西洋黑鮪相關措施內國法化，使漁船經許可得捕撈東大西洋黑鮪，新增東大西洋黑鮪漁區範圍、作業期間、許可卸魚及港內轉載港口及申請該魚種電子漁獲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爰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東大西洋黑鮪組之漁區、作業期間、許可船數限制、申請條件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刪除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有關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三、修正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赴大西洋作業許可，應繳交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漁船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修正漁船申請作業許可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修正北長鰭鮪組漁船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大目鮪組漁船亦得申請赴北長鰭鮪組作業漁區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增訂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正當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受第八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增訂南大西洋水鯊及東大西洋黑鮪為我國大西洋配額限制魚種。(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九、增訂東大西洋黑鮪漁船應注意事項，包括配額使用期限、配額使用達百分之九十五時應配合進港接受調查、船位回報規定、可留艙之

東大西洋黑鮪漁獲規格、許可卸魚港口、不得海上轉載、不得進行漁船出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

十、修正大目鮪組漁船大目鮪及南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配額上限，並增訂東大西洋黑鮪組配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十一、修正連續對外漁業合作一年以上者，未收回之配額，免減少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修正配額限制魚種再分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三、配合經許可得捕撈東大西洋黑鮪及強化鯊魚保育，修正不得持有之魚種。(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十四、配合東大西洋黑鮪列為我國配額限制魚種，規定其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容許誤差範圍及設定回報嚴重不實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十五、增訂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格式。(修正第六十一條)

十六、增訂東大西洋黑鮪卸魚後提交卸魚聲明書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十七、增訂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檢查。(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十八、配合相關修正條文，修正應依遠洋漁業條例處罰之違規樣態。(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

十九、新增漁船經營者應指示船長及船員確保觀察員之人身安全。(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增訂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不予核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九條之三)

二十一、增訂大西洋黑鮪之轉換係數。(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區分作業組別及作業漁區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二十五度以北、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 二、北長鰭鮪組：以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西、北緯五度以北，不包括地中海及波羅的海。 三、南長鰭鮪組：以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十度以南。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以東大西洋黑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及作業期間如下： (一)北緯漁區：北緯四十二度以北、西經四十五度以東及西經十度以西之水域。作業期間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二)一般漁區：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東、北緯五度以北及西經三十五度以東、赤道以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區分作業組別及作業漁區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二十五度以北、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 二、北長鰭鮪組：以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西、北緯五度以北，不包括地中海。 三、南長鰭鮪組：以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十度以南。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一、因波羅的海範圍多屬他國專屬經濟海域，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北長鰭鮪組之漁區範圍。 二、依據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之適用區域，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東大西洋黑鮪漁區之作業期間及範圍，並於第一項序文增列附件三之一東大西洋黑鮪作業漁區示意圖之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東大西洋黑鮪組之作業期間，爰修正第二項後段，不得逾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期間作業。

北及西經三十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二十五度以東，不包括前目北緯漁區、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作業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及作業期間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及作業期間。		
第五條　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 一、大目鮪組：以五十六艘為限。 二、北長鰭鮪組：以八艘為限。 三、南長鰭鮪組：以三十艘為限。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以二艘為限。	第五條　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 一、大目鮪組：以五十六艘為限。 二、北長鰭鮪組：以八艘為限。 三、南長鰭鮪組：以三十艘為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東大西洋黑鮪組，爰依我國東大西洋黑鮪可分配之漁獲總配額，增列第四款限制該組別之作業艘數。
第五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	一、本條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迄今已二年餘，超過十個月，第二項規定對於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計算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餘無修正。
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赴大西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	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大西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東大西洋黑鮪組，由於該組之作業許可包括當年度及次年度，爰刪除序文之

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per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六、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七、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另檢附東大西洋黑鮪捕撈計畫，載明漁船名稱、作業漁區、銷售通路規劃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帳號。 八、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	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per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六、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次年度」。 二、增列第七款，申請東大西洋黑鮪組應另檢附之文件。 三、為符合漁業工作公約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障漁民勞動權益，降低漁船發生積欠船員工資風險，爰增列第八款規定。

有效期間內。		
第七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北長鰭鮪組或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第五條之一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大目鮪組： (一)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北長鰭鮪組： (一)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北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北長鰭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三、南長鰭鮪組： (一)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南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南長鰭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前項申請大目鮪組或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條件之漁船。 二、漁船經營者近三年未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且經處分。	第七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第五條之一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大目鮪組：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北長鰭鮪組：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北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為北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三、南長鰭鮪組：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南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南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申請次年度北長鰭鮪組作業資格，可能因漁船申請互換洋區及作業組別後有不適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申請條件，以符合實務。 二、配合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所定用詞定義，汰建資格為核准新建造漁船之資格，而汰舊噸數則係在取得汰建資格情況下，可新建造漁船之噸數，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各作業組別申請資格所稱「汰舊噸數」修正為「汰建資格」。 三、考量東大西洋黑鮪組主要漁場係分布於大目鮪組及北長鰭鮪組，且捕撈該魚種之相關作業及管理限制較為嚴格，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以符合申請大目鮪組及北長鰭鮪組許可條件之漁船為前提，漁船倘近三年有重大違規且經罰鍰處分，因是類漁船違規風險較高，為確保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能遵循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東大西洋黑鮪組申請條件。
第八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依下列程序	第八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依下列程序	修正各款之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時間，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利漁船經營者有較

及期限辦理： 一、經營者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依作業組別彙整後，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關。 二、經營者非為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三、我國籍運搬船之經營者，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及期限辦理： 一、經營者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依作業組別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二、經營者非為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三、我國籍運搬船之經營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為充裕時間準備所經營漁船次年度作業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取得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由取得南長鰭鮪組或大目鮪組作業許可資格者提出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取得東大西洋黑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申請前二項作業許可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報送主管機關依序遞補許可。	第十條　取得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由取得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資格者提出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申請前項作業許可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報送主管機關依序遞補許可。	一、考量近年北長鰭鮪配額使用率不佳，爰修正第一項開放大目鮪組之漁船亦得申請轉換為北長鰭鮪組，以增加北長鰭鮪作業船數。 二、為充分利用東大西洋黑鮪配額，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八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漁船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應依限提出申請，惟倘經營者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其逾期理由經主管機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正當理由，且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關認定合理，並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者，實務上應給予申請機會，以保障業者權益，爰增訂第八款。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南大西洋水鯊、東大西洋黑鮪、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	依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23-11號「ICCAT有關漁業所捕南大西洋水鯊之養護管理措施」及第24-05號「有關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下稱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南大西洋水鯊及東大西洋黑鮪已有配額限制，爰將該等魚種列入我國配額限制之魚種。
第二十二條　我國於大西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二十二條　我國於大西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一、配合東大西洋黑鮪組一般漁區及北緯漁區之作業期間，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東大西洋黑鮪組一般漁區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北緯漁區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大西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大西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二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如下：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四百四十公噸。 二、北長鰭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 三、南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八百公噸。 四、東大西洋黑鮪組：東大西洋黑鮪五十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如下：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四百公噸。 二、北長鰭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 三、南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一、考量大目鮪組及南長鰭鮪組主漁獲配額使用率提高，為避免原本配額上限限制漁船捕撈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提高大目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配額上限。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東大西洋黑鮪組，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單船東大西洋黑鮪配額上限。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東大西洋黑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五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停止作業，並直航至指	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一、依據ICCAT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為強化管理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避免超捕或其他違規風險，爰增訂第三項。 二、其餘未修正。

定港口接受檢查。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 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但連續對外漁業合作一年以上者，免減少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 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考量漁船連續對外漁業合作一年以上，因漁業合作期間未使用我國配額，有助於舒緩國內配額不足壓力，爰修正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各魚種漁獲情形，再分配我國大西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 依前項取得之漁獲配額，不得轉讓。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與第三十條合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各魚種漁獲情形，依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之漁船，其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 依前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後，得依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之漁船，其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 依前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申請取得第一項大	一、考量各魚種漁獲及各船配額使用情形不同，爰刪除第一項每年五月後始公告申請之規定，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視各魚種漁獲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以彈性因應實務作業需要。 二、為有效控管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配額使用情形，修正第二項適用之魚種及調整其配額使用比

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依第一項申請取得之配額，不得轉讓。	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配額，不得轉讓。	例。 三、由主管機關再分配之配額皆不予許可轉讓，爰修正第四項。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但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之許可，以於國內外港口上架維修為限。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 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經營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 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經營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一、配合ICCAT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並為強化管理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之船位回報情形，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或持有南方黑鮪及東大西洋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經許可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捕獲重量未滿三十公斤，或尾叉長未滿一百十五公分之東大西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強化管理核准捕撈之魚種。 二、配合ICCAT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洋黑鮪，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回報系統。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下列魚種，應即拋入海中，不得持有，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一、西大西洋黑鮪。 二、劍旗魚，其重量未滿十五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未滿一百十九公分。 三、鯊魚，其尾叉長未滿一百公分。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下列魚種，應即拋入海中，不得持有，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一、大西洋黑鮪。 二、劍旗魚，其重量未滿十五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未滿一百十九公分。	一、依ICCAT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我國獲有東大西洋黑鮪漁獲配額，並於本次修正開放許可捕撈，但未獲西大西洋黑鮪漁獲配額，爰修正第一款。 二、為實現鯊魚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強化資源管理以利鯊魚漁獲物出口，爰增列第三款鯊魚漁獲物體長限制。
第四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南大西洋長鰭鮪或東大西洋黑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 四、黃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 四、黃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差值超過前項規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將東大西洋黑鮪列入我國配額限制魚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二、其餘未修正。

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南大西洋長鰭鮪或東大西洋黑鮪：差值未逾二公噸。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四、黃鰭鮪：差值未逾四公噸。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 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二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二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差值未逾二公噸。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四、黃鰭鮪：差值未逾四公噸。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 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二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二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南大西洋長鰭鮪或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將東大西洋黑鮪列入我國配額限制魚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其餘未修正。

量之百分之二十。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四、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四、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所定港口為限。 取得太平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	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所定港口為限。 取得太平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	配合ICCAT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並為強化管理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避免港口國管理鬆散或其他違規風險，爰增列第三項但書。

載。但東大西洋黑鮪漁獲物，限於前鎮漁港進行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	載。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漁獲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不予許可轉載。 二、東大西洋黑鮪，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經營者或船長為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漁獲物為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者，不予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	一、配合ICCAT東大西洋黑鮪CMM決議，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並分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報送 ICCAT 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但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向主管機關申報。但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 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船上應備置轉載後一年內之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轉載作業並應記錄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	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報送 ICCAT 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ICCAT 轉載確認書。	一、配合 ICCAT 東大西洋黑鮪 CMM 決議，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與 ICCAT 轉載確認書格式不同，倘轉載之漁獲物包含東大西洋黑鮪，不須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而應填具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運搬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報送 ICCAT 秘書處及副知主管機關，而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有關捕撈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留存及記錄規定，以符合 ICCAT 東大西洋黑鮪 CMM 決議。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卸載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同時向港口國提交卸魚預報表；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	一、配合 ICCAT 東大西洋黑鮪 CMM 決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 二、其餘未修正。

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鮪延繩釣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或漁船於日本清水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經核准以漁船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之鮪延繩釣漁船，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但對外漁業合作捕撈或持有東大西洋黑鮪，不得以漁船出租方式為之。	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鮪延繩釣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屬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或漁船於日本清水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經核准以漁船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之鮪延繩釣漁船，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	
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但所卸	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	一、配合 ICCAT 東大西洋黑鮪 CMM 決議，並為強化管理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避免港口國管理鬆散或其他違規風

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前項各款之鮪延繩釣漁船所卸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完成後四十八小時內，分別向主管機關及港口國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險，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與公正第三方聯繫，並俟公正	第六十五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與公正第三方聯繫，並俟公正	一、增訂第三項漁船於他國港口卸載，應遵守港口國之卸魚規定，以加強漁業管理。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遵守港口國之規定，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之檢查。	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六款情形。 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七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與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CCAT漁船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列第二項，修正第三款援引之項次。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款，爰修正第五款援引之款次規定。 (三)配合本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第六款，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款援引之項次，理由同說明一、(一)。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爰修正第四款援引之項次規定，並增訂第五款處罰樣態規定。 (三)鑑於透過運搬船卸魚之漁獲物業經許可轉載且有轉載確認書在案，主管機關對該批漁獲物之魚種及重量已有初步掌握，且漁獲物實際卸魚港口係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主管機關仍有查核機會，爰增訂第二

未列名在ICCAT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捕撈東大西洋黑鮪之漁船未依規定備置轉載確認書或記錄轉載作業。 六、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卸魚許可，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未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其卸魚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七、屬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	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屬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卸魚。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項第六款，類此情形屬於一般違規。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五)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爰增訂第八款處罰樣態規定。 (六)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援引之項次規定，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七)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爰增訂第十款處罰樣態規定。

，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卸魚。 八、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於漁船出租期間捕撈或持有東大西洋黑鮪。 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之檢查。		
第六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並確保觀察員之人身安全。	第六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漁船經營者有督導船長及船員確保觀察員人身安全之責，爰修正第四款，增列後段規定。
第十章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		一、章名新增。 二、考量我國大西洋漁船捕撈東大西洋黑鮪，其電子漁獲證明文件申請流程及條件應符合ICCAT第23-21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決議，以確保漁獲合法捕撈及流向管制，爰增訂本章。
第六十九條之二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之東大西洋黑鮪漁獲，於卸下、轉載、出口、交易前，該漁船經營者應於ICCAT黑鮪電子漁獲文件網站(網址：https://etuna.iccat.int/Account/Login.aspx)，線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鮪魚公會出具漁船繳交轉載確認書所載冷凍鮪旗魚類漁獲數量減船代償金證明文件。 二、至網站列印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草稿，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線上申請方式及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十九條之三 東大西洋黑鮪漁獲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 一、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所捕撈。 二、漁船漁撈作業期間，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不予核發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ICCAT要求及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東大西洋黑鮪電子漁獲證明文件之核發，須該漁獲物未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情形，爰為第一款。 (二)考量漁船捕撈期間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

，捕撈東大西洋黑鮪。		規行為，或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毒、炸、電等方式採捕者，其漁撈作業所涉違規情節重大，該期間所捕撈之東大西洋黑鮪不予核發電子漁獲證明文件，爰為第二款。 (三)為強化管理，未經許可捕撈之東大西洋黑鮪，不予核發電子漁獲物證明文件，爰為第三款。

第四條附件二大目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大目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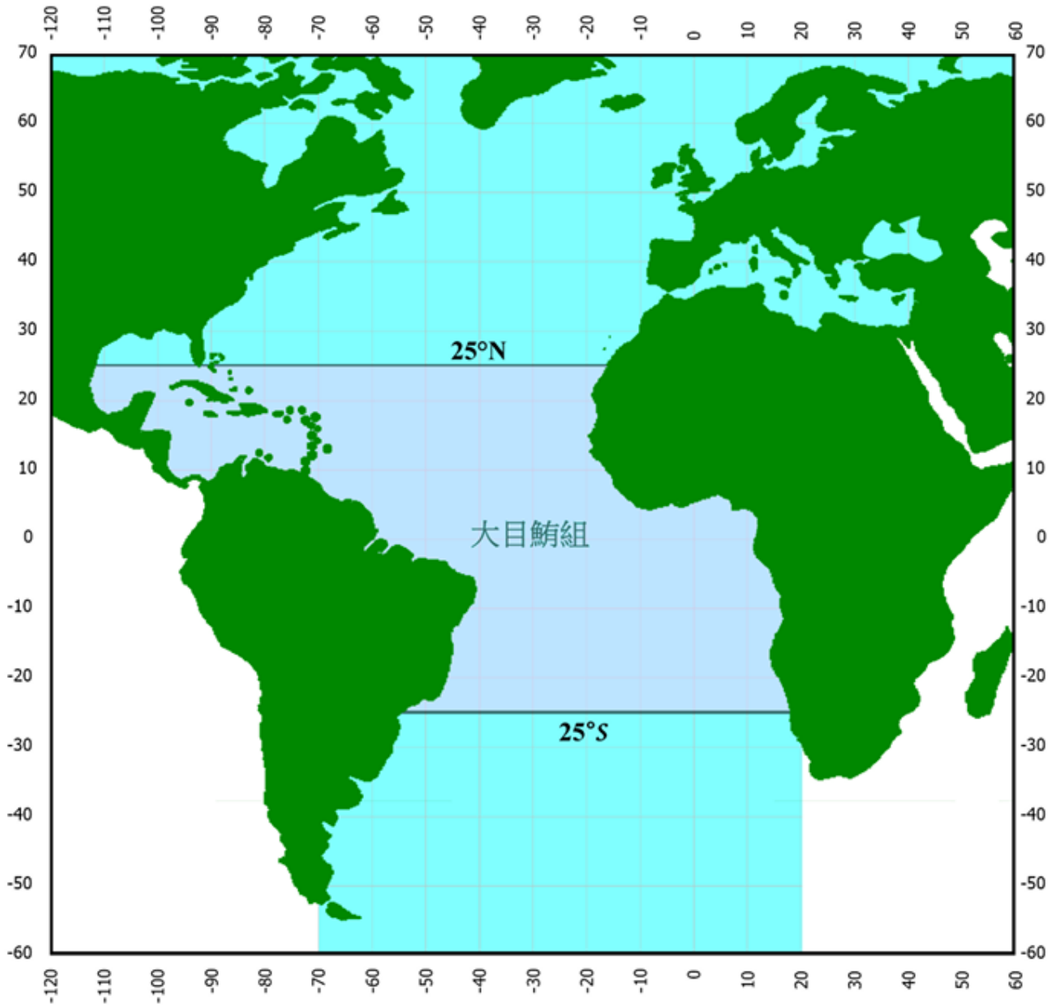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大目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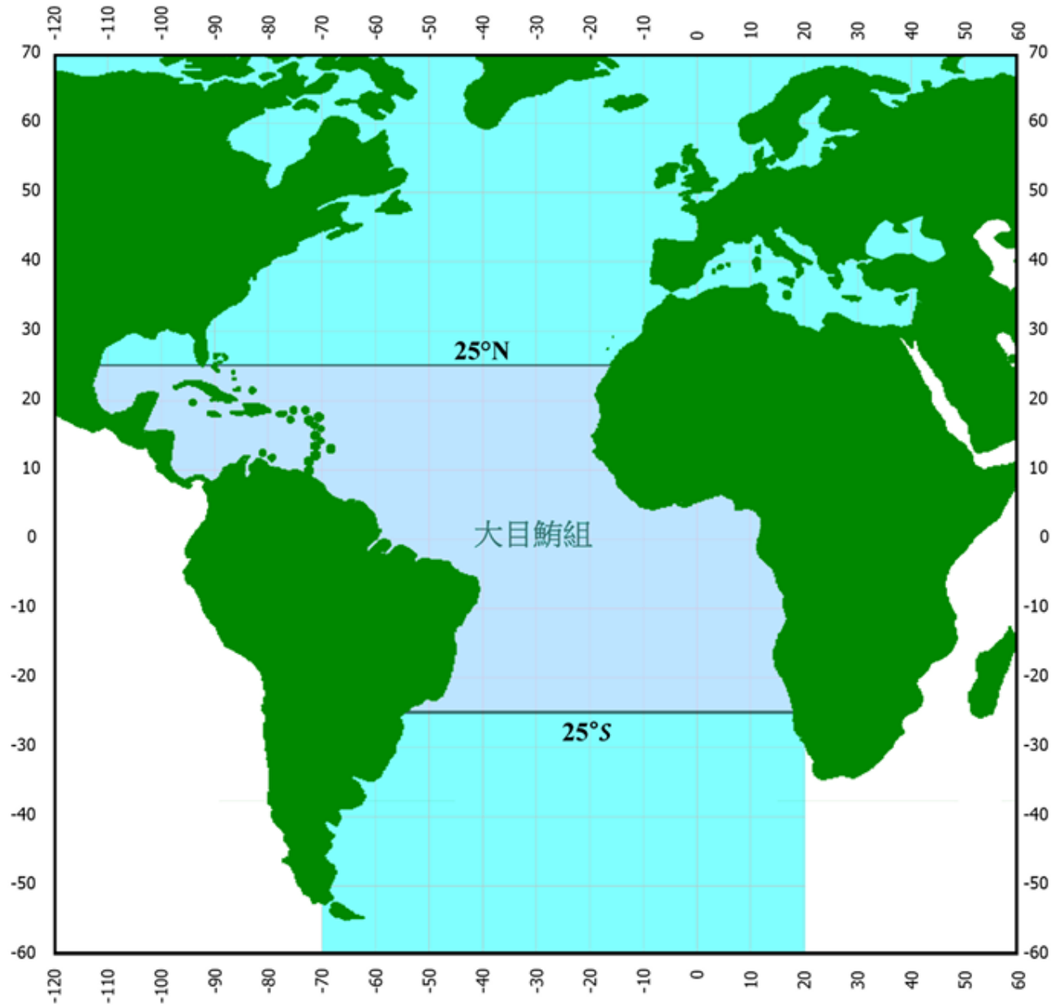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三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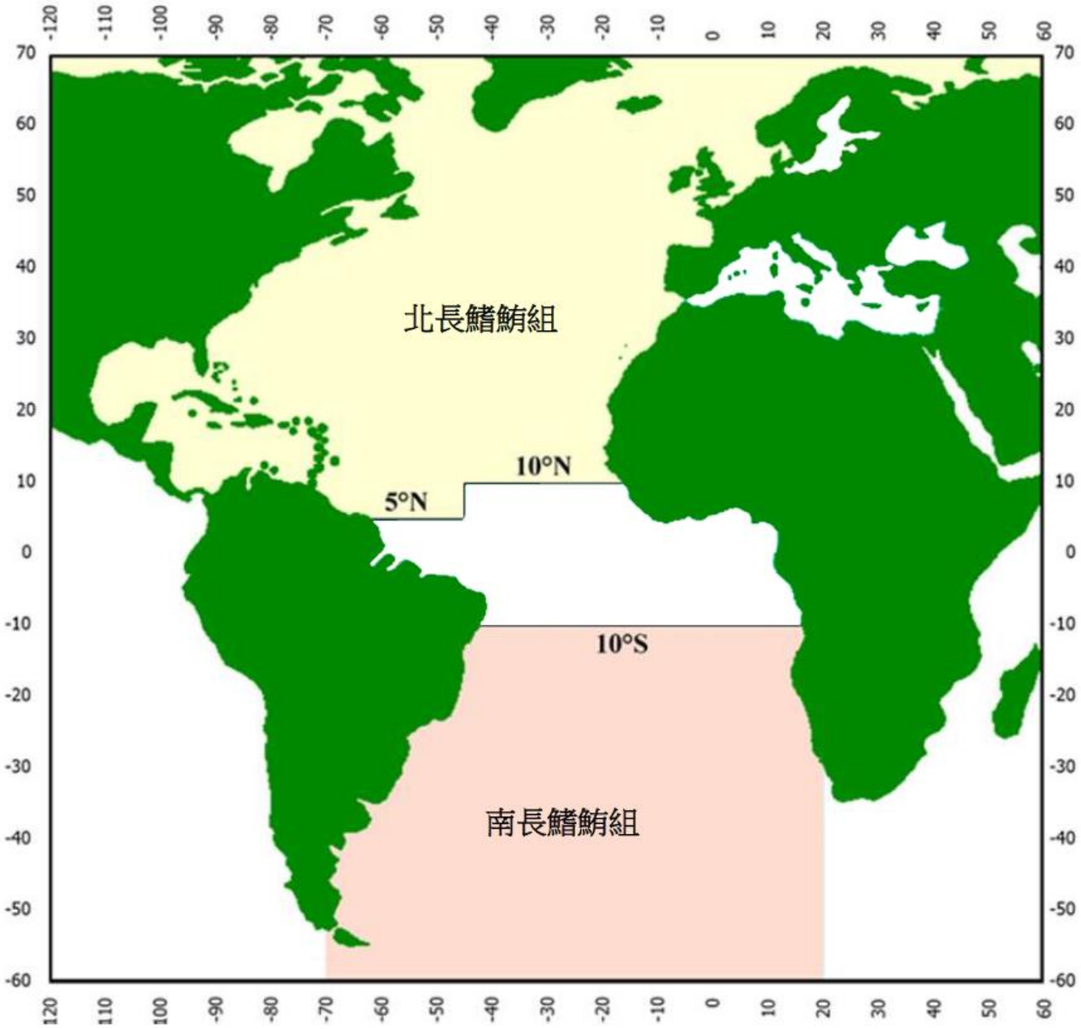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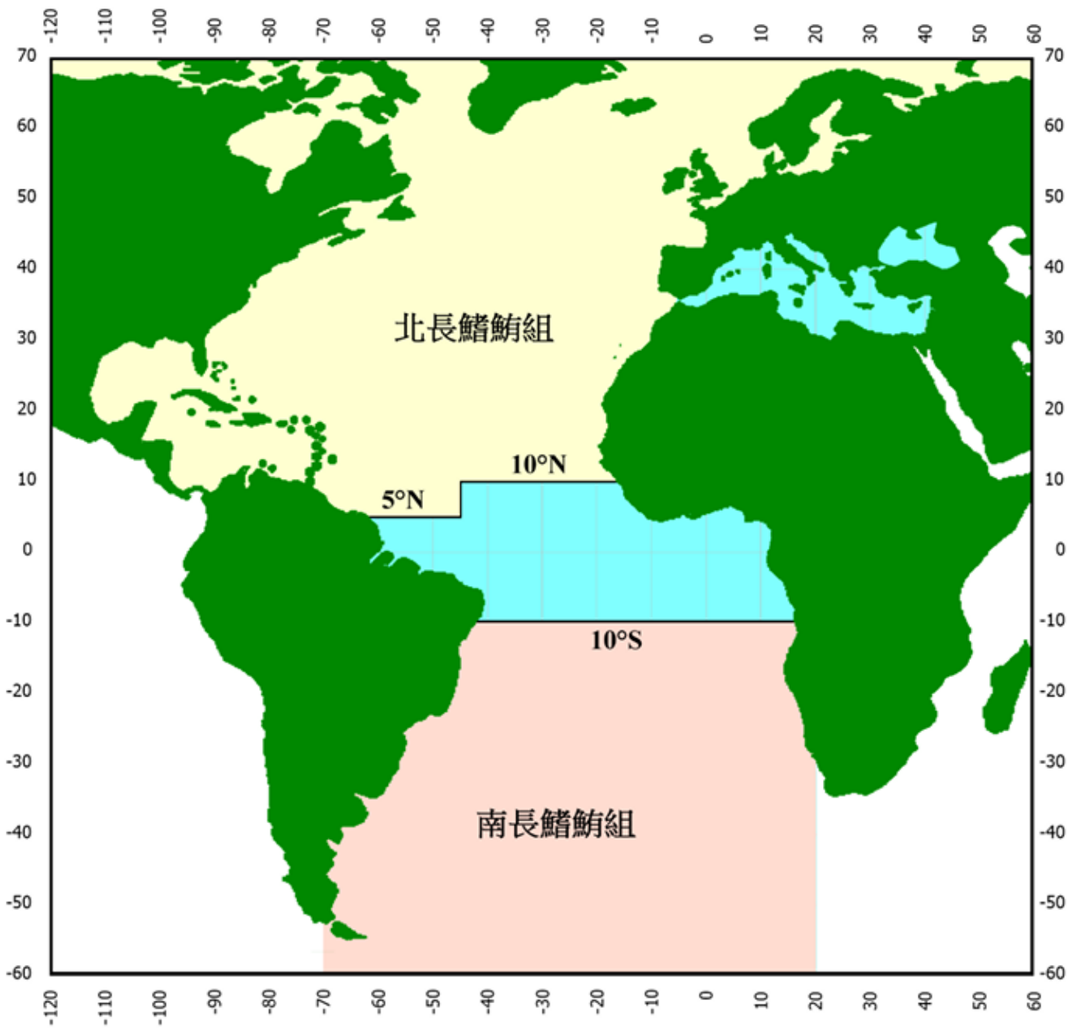 	因北長鰭鮪組作業漁區不包含波羅的海，爰修正示意圖，並將非作業漁區範圍改為白底。

第四條附件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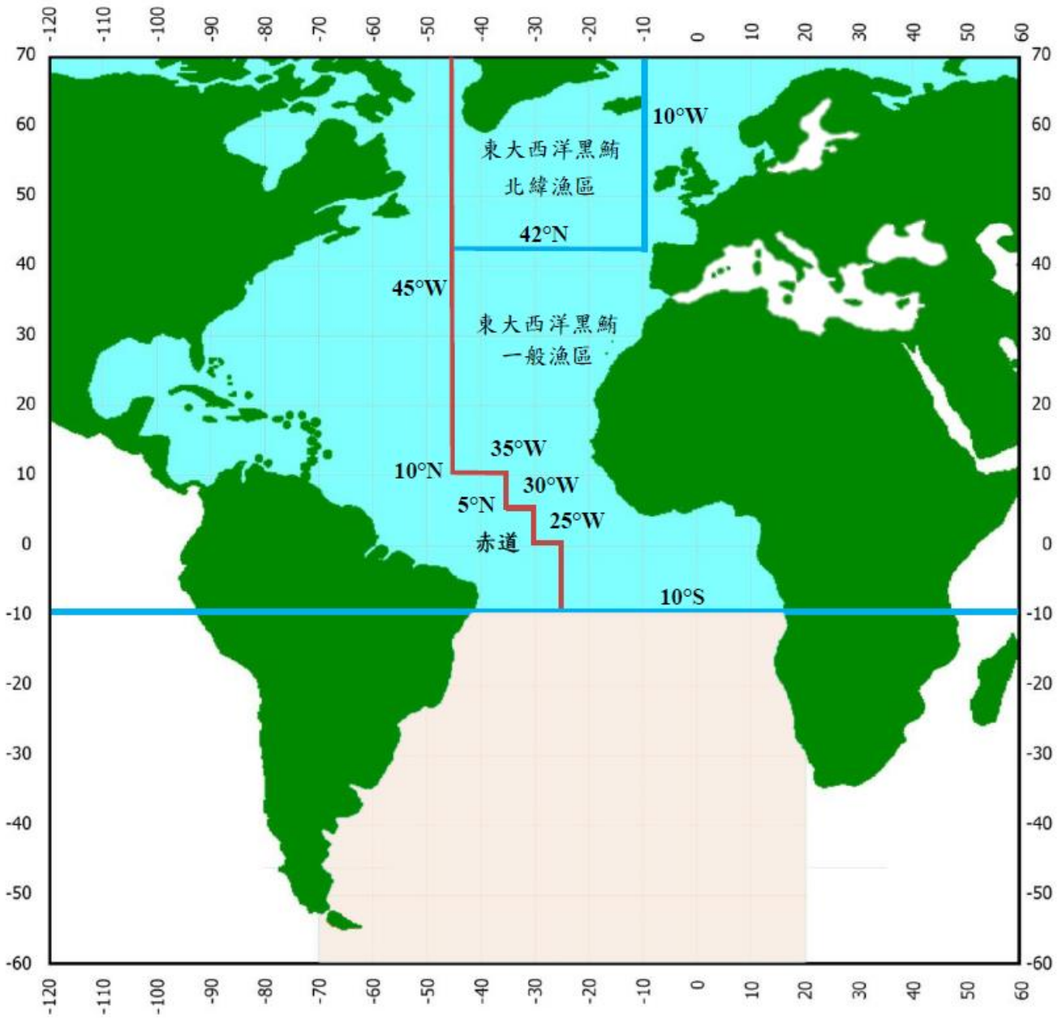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東大西洋黑鮪組，爰新增東大西洋黑鮪組漁船作業漁區示意圖。

第六條附件四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大目鮪組 □北長鰭鮪組 □南長鰭鮪組 □東大西洋黑鮪組：□北緯漁區□一般漁區	超低溫冷凍設備	□有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RIDIUM □INMARSAT	型號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大目鮪組 □北長鰭鮪組 □南長鰭鮪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有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RIDIUM □INMARSAT	型號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增訂東大西洋黑鮪組北緯漁區及一般漁區之作業組別，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三之一說明二。

第六條附件五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2">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2">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td><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
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2">VMS 廠牌</td><td>□IRIDIUM</td><td rowspan="2">型號</td><td></td></tr>
<tr><td>□INMARSAT</td><td></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td><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本附件未修正。</td>
</tr>
</table>

第五十條附件十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table>
<tr><th colspan="2">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漁獲不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th></tr>
<tr><th>國家</th><th>港口</th></tr>
<tr><td>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td><td>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td></tr>
<tr><td>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td><td>蒙特維多(Montevideo)</td></tr>
<tr><td>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td>開普敦(Cape Town)</td></tr>
<tr><td>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td><td>明德盧(Mindelo)</td></tr>
<tr><td>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td><td>拉斯帕爾馬斯(Las Palmas)</td></tr>
<tr><td rowspan="9">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tr>
<tr><td>宜蘭縣南方澳漁港</td></tr>
<tr><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tr>
<tr><td>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td></tr>
<tr><td>高雄市旗津漁港</td></tr>
<tr><td>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td></tr>
<tr><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tr>
<tr><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漁獲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者</th></tr>
<tr><th>國家</th><th>港口</th></tr>
<tr><td>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td><td>明德盧(Mindelo)</td></tr>
<tr><td>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td><td>拉斯帕爾馬斯(Las Palmas)</td></tr>
<tr><td>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tr>
</table>
</td>
<td>
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table>
<tr><th>國家</th><th>港口</th></tr>
<tr><td>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td><td>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td></tr>
<tr><td>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td><td>蒙特維多(Montevideo)</td></tr>
<tr><td>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td>開普敦(Cape Town)</td></tr>
<tr><td>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td><td>明德盧(Mindelo)</td></tr>
<tr><td rowspan="8">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tr>
<tr><td>宜蘭縣南方澳漁港</td></tr>
<tr><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tr>
<tr><td>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td></tr>
<tr><td>高雄市旗津漁港</td></tr>
<tr><td>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td></tr>
<tr><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tr>
<tr><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tr>
</table>
</td>
<td>配合 ICCAT 東大西洋黑鮪 CMM 決議，並強化對捕撈東大西洋黑鮪漁船之管理，避免港口國管理鬆散，爰將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區分為包含東大西洋黑鮪與不包含者。</td>
</tr>
</table>

第五十七條附件十二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二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Vessel ICCAT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_____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二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Vessel ICCAT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_____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三 ICCAT 轉載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三 ICCAT 轉載確認書

CP19_TransDec

ICCAT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number: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Carrier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Flag State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MO Number:
Vessel owner name and address:

Fishing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PC: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 Number, if any: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Vessel owner name and address:

	Day	Month	Hour	Year	Agent`s name:	Fishing vessel Master`s nam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name
Departure				from			
Return				to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shipment				[Min]			

Transshipment Position _____/_____ (N/S), _____/_____ (E/W)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___ kilograms

Species (by stock, If applicable)*[2]	*Port*	*Type of Product[1] RD/GG/DR/FL/ST/OT*	*Net Weight (Kg)*	*Units (if available)*	*Number of units (if available)*			

ICCAT Observer signature and date (if transshipment at sea):
(In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please indicated that transshipment was unobserved)
[1] Type of Product should be indicated as Round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Dressed (DR), Fillet (FL), Steak (ST), Other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2] A list of species by stock, with their geographic delineations, is available here. Please provid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If stock level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explan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Fishing period of the retention) 魚種(留艙漁獲作業區間)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三 ICCAT 轉載確認書

CP19_TransDec

ICCAT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number: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Carrier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Flag State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MO Number:

Fishing vessel
Vessel Name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CPC: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umber:
Domestic Registration number:
ICCAT Record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 Number, if any: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Name:	Day	Month	Hour	Year	Agent`s name:	Fishing vessel Master`s nam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Departure				from			
Return				to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shipment				[Min]			

Transshipment Position _____/_____ (N/S), _____/_____ (E/W)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kilograms

Species (by stock,* if applicable)[2]	Port	Type of Product[1] RD/GG/DR/FL/ST/OT	Net Weight (Kg)	Units (if available)	No. of units (if available)			

ICCAT Observer signature and date (if transshipment at sea):
(In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please indicated that transshipment was unobserved)
[1] Type of Product should be indicated as Round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Dressed (DR), Fillet (FL), Steak (ST), Other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2] A list of species by stock, with their geographic delineations, is available on https://www.iccat.int/Data/ICCAT_maps.pdf. Please provid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If stock level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explan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Fishing period of the retention) 魚種(留艙漁獲作業區間)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說明

依 ICCAT 第 24-15 號「有關轉載之建議」，修正附件格式。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三之一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之一 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		一、本附件新增。 二、依 ICCAT 東大西洋黑鮪 CMM 決議，新增轉載東大西洋黑鮪轉載確認書格式。

No. Document **ICCAT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Name of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o.
National Register No.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CPC authorization No.
National Register No.
ICCAT Register No.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Fishing logbook sheet No.

Final destination:
Port:
Country:
State:

	Day	Month	Hour	Year: |2|0| | |	F.V. Master's name:	Carrier vessel Master's name:
Departure	|_|_|	|_|_|	|_|_|	from |_____|		
Return	|_|_|	|_|_|	|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	|_|_|	|_|_|	|_|_|			

For transhipment,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g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 Kg.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Port	*Sea Lat.*	*Sea Long.*	*Species*	*Number of unit of fishes*	*Type of product live*	*Type of product whole*	*Type of product gutted*	*Type of product head off*	*Type of product filleted*	*Type of product*	Further transhipments
											Date: Place/Position: Authorization CPC No. Transfer vessel Master signature: Name of receiver vessel: Flag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Master's signature
											Date: Place/Position: Authorization CPC No. Transfer vessel Master's signature: Name of receiver vessel: Flag ICCAT Register No. IMO No. Master's signature

Obligations in case of transhipment:
1. The original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recipient vessel (processing/transport).
2. The copy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must be kept by the correspondent catching vessel or trap.
3. Further transhipping operations shall be authorized by the relevant CPC which authorized the vessel to operate.
4. The original of the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has to be kept by the recipient vessel which holds the fish, up to the landing place.
5. The transhipping opera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logbook of any vessel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From	day	month	year	To	day	month	year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自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Fishing period of the retention) 魚種(留艙漁獲作業區間)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東大西洋黑鮪(　　)		

第六十二條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於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或維德角明德盧卸載東大西洋黑鮪者，應填寫英文版之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自行銷售：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自行銷售：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因鮪延繩釣漁船於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或維德角明德盧卸魚應提交卸魚預報予該國，爰規定卸載東大西洋黑鮪應填寫英文版本之卸於預報表/聲明書，並於本附件新增英文版格式。

Advance Notice of Landing/ Landing Declaration for Catches of Distant Water Fishing Vessels

Vessel Name：	CT Number： CT - IRCS：
Fishing Geographic Area：	Fishing Period： From yyy/mm/dd to yyy/mm/dd
The date and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at port：	
☐Advance Notice of Landing (please fill in column 1, 2, or 3 below)	☐ Landing Declaration(please fill in column 4, 5, or 6 below)
1 ☐ Landing by a fishing vessel itself Port of landing：_____ Estimated date for landing：_____	4 ☐ Landing by a fishing vessel itself Port of landing：_____ Starting date of landing：_____ Date of completion of landing： _____
2 ☐ Landing by commissioning a carrier Port of landing：_____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its registration No. in RFMO：_____ Estimated date for landing for the carrier: _____	5 ☐ Landing by commissioning a carrier Port of landing：_____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its registration No. in RFMO：_____ Starting date of landing：_____ Date of completion of landing： _____
3 ☐ Commissioning a container vessel to transport after landing in port by a fishing vessel Port of consignment：_____ Estimated date of landing by the fishing vessel itself：_____ Estimated destination for the container： _____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_____	6 ☐ Commissioning a container vessel to transport after landing in port by a fishing vessel Port of consignment：_____ Date of landing by the fishing vessel itself：_____ Destination of the container：_____ Date of customs declaration of the container：_____
7 Catch Landed (Processing Types, e.g. roud fish (RD); gilled and gutted (GG); headed and gutted (DR); others (please specify)	

Species	Processing Type	Landing Amount	Catch remaining onboard	Species	Processing Type	Landing Amount	Catch remaining onboard

(please fill in KG) Total KG

Notes：

☐ Name and Phone Number of the Assigned Fish Trading Agent： ☐ Name and Phone Number of the Refrigerated Plant： ☐ Name and Phone Number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 Traded in Fish Market： ☐ Traded by the Fishery Operator： ☐ Others (please specify)

Both the Advance Notice and Declaration shall be written in duplicate, and the fishing vessel and the Fisheries Agency shall hold each copy respectively.

Signature of the captain or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operator:
Phone Number:

Date of Submission: _____year _____month _____day

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十五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table>
<tr><th>魚　　種</th><th>處　理　方　式</th><th>轉換係數</th></tr>
<tr><td rowspan="2">大目鮪、黃鰭鮪</td><td>去鰓、內臟（GG）</td><td>1.13</td></tr>
<tr><td>去鰓、內臟、頭
(DR/HDD)</td><td>1.43</td></tr>
<tr><td>劍旗魚</td><td>去鰓、內臟、頭、尾</td><td>1.3</td></tr>
<tr><td><u>大西洋黑鮪</u></td><td><u>去鰓、內臟（GG）</u></td><td><u>1.16</u></td></tr>
<tr><td>除劍旗魚外之其他旗魚</td><td>去鰓、內臟、頭、尾</td><td>1.2</td></tr>
<tr><td>鯊魚</td><td>去頭、內臟(DR)</td><td>1.54</td></tr>
</table>
</td>
<td>
附件十五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table>
<tr><th>魚　　種</th><th>處　理　方　式</th><th>轉換係數</th></tr>
<tr><td rowspan="2">大目鮪、黃鰭鮪</td><td>去鰓、內臟（GG）</td><td>1.13</td></tr>
<tr><td>去鰓、內臟、頭
(DR/HDD)</td><td>1.43</td></tr>
<tr><td>劍旗魚</td><td>去鰓、內臟、頭、尾</td><td>1.3</td></tr>
<tr><td>除劍旗魚外之其他旗魚</td><td>去鰓、內臟、頭、尾</td><td>1.2</td></tr>
<tr><td>鯊魚</td><td>去頭、內臟(DR)</td><td>1.54</td></tr>
</table>
</td>
<td>新增大西洋黑鮪之轉換係數。</td>
</tr>
</table>